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科〔2023〕3号

---

##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暂行满2年，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29日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应用技术协同 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8年3月19日闽卫院科〔2018〕2号文印发，暂行期满，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中心建设顺利推进，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闽财教〔2015〕33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财政资金、行业部门和企业投入资金以及学校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是统筹规划，分年实施；分类支持，动态调整；专款专用，绩效考评。各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实施项目计划的具体载体，各中心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审定的项目计划，统筹安排、科学使用资金，确保实现预期目标和完成预期任务。

**第四条** 科研处负责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申报的资金使用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估和考核验收等牵头组织工作。

**第五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专账明细管理和日常核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中心各项收支进行全过程跟踪，同时对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 第二章 规划与预算

### 第六条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 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

(一)中心根据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定批复的总体规划,会同科研处、财务处,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收支预算,经科研、财务分管校领导审核同意,中心经费预算列入学校年度预算(见附件),并按相关程序审批。经审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收支预算,中心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二)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因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确有必要调整的,应按相关规定程序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办理审批和备案手续后,方可调整。

### 第七条 项目支持及资金分配

(一)在审定的总体规划和专项资金预算范围内,对中心具体项目的支持和资金分配、调整,由中心负责组织项目论证立项,提出资金分配或调整方案,经中心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

(二)重大项目的资金分配、调整及支出,必须按照学校“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集体决策。

##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按照《福建省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闽财教〔2015〕33号)规定执行,主要用于创新团队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等人员以及其它开展协同创新活动必要的支出。

(一)人员支出所需的经费,具体包括:

1. 创新团队建设。是指中心根据创新团队绩效情况给予的绩效奖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协同创新中心年度检查中期检查或绩效评价为合格的协同创新中心，根据创新团队完成贡献和绩效等因素，允许协同创新中心在国家和省里绩效工资政策范围内发放一定的奖励费用。年度检查、中期检查或绩效评价不合格的，当年度不得发放绩效奖励。

2.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是指中心在创新人才培养方式、课程体系内容方法改革等方面所需的开支，包括中青年优秀人才培养、学生联合培养、专业培训等。

3. 聘用人员。是指中心聘用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的科研人员，以及引进校外海外高层次人才从事全职兼职工作等所需支付的薪酬、补贴、社会保险、人才引进费、工作贡献奖励等。

（二）专用仪器设备租用、购置费和运行维护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需要租用中心以外和开展创新活动所必须购置的专门仪器设备所发生的支出，以及为保障租用或购置的专用仪器设备持续正常运行所发生的维修和保养费用等。

（三）材料、试剂等耗材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所消耗的实验材料、试剂等耗材的支出，以及包括中心开展创新活动中大型仪器设备等运行发生的燃料消耗。

（四）委托测试化验分析加工费。是指中心在开展创新活动过程中需要委托校外单位（包括校内经济独立核算单位）的测试化验分析加工等支出。

（五）专家咨询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专家咨询费是指中心在开展创新活动中因关键难题咨询需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费用。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中中心研究人员

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临时工作费用。

（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中心开展创新活动所需要支付资料版权及文献检索费、专用软件开发或购买费、网络建设与维护费、专利申请费、专利维护费等。

（七）日常运行经费。是指中心日常管理所需的办公设备及用品购置、国内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气、物业管理费等。

###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

（一）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中心负责人负责制，中心负责人应确保各项开支的真实合法合规，并在批准的预算内开支。

（二）其中由专项资金资助的重大项目支出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闽卫院委〔2022〕19号）及《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闽卫院委〔2022〕19号）等议事规则有关规定集体研究决定后执行，经费使用签批流程按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三）图书、期刊、信息网络及软件、电子资源以及仪器设备等的购置由中心负责人提出购置申请，按照学校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中心使用频率高且通过租用方式无法满足需求的仪器设备；（2）无法租用的仪器设备。

（四）环境条件改造等，由中心负责人提出方案，提交后勤管理处负责按相关规定执行。仪器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按照学校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涉及境外协作活动，包括考察、培训、参加国际活动等的支出，出访人必须向人事处提交出访申请报告，由中心负责

人及分管校领导批准，经学校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列入学校出国（境）任务计划。出国（境）经费报销，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人才引进和聘用，由中心负责人提出申请，学校人事处按照人才引进、聘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七）在中心建设过程中，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内容之外的其他支出，不得计提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寻求对外合作（协作）的，均应签订合作（协作）协议书面文本，按照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专项经费支付应当以合作（协作）项目合同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中心负责人应对合作（协作）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审核支出，有权拒绝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其他支出和手续不全、凭证不合法的支出。专项资金的支付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等直接支付方式予以支付。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应尽快形成支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年度预算应确保按期完成，原则上不得结转下年使用。确因特殊情况当年未执行完毕的，经学校统筹并根据资金渠道按规定要求报经学校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第四章 资金监督与绩效考核

###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与绩效考核

(一) 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中心负责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 建立中心建设过程跟踪管理制度。对中心建设的实施过程、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除上级主管部门专项检查外，学校每年组织科研处、纪委办公室等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检查，并按照项目规划书进行绩效考评，包括资金的使用、项目的执行情况、效益等。

(三) 建立责任追究制。对在专项资金申报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学校将相应扣减当年或下年项目经费预算，并追究责任人责任。

(四)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学校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中心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中心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和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根据《福建省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闽财教〔2015〕33号）的有关规定，学校有权对其它协同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于经济活动不规范的协同单位，责令进行整改。对于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拒不整改的协同单位，学校有权予以将其除名。

**第十六条** 学校所有与专项资金建设项目有关的各级领导、中心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财会人员、采购人员、业务经办人员等都应自觉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勤俭节约，杜绝浪费，同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中心购置仪器设备等的经费列入学校当年预算，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学校财产，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有权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统一调配，发挥最大使用效益。各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使用、修理、维护等管理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完好和正常运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授权学校科研处及财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 ××协同创新中心 20××年度经费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支出 金额	资金来源（收入）			
					小计	省财政	牵头高校	协同单位
合计								
一、人员指出小计								
1. 牵头高校								
2. 非牵头高校								
二、专用仪器设备租用费小计								
1. ××设备								
2. ××设备								
.....								
三、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费小计								
1. ××设备								
2. ××设备								
.....								
四、材料、试剂等耗材费小计								
五、委托测试化验分析加工费小计								
六、燃料费小计								
七、专家咨询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小计								
1.								
2.								
.....								
八、知识产权事务费小计								
九、日常运行经费小计								
1. 办公设备及用品购置								
××设备								
××设备								
.....								
2. 国内差旅费								
3. 会议费								
4. 水电气费								
5. 物业管理费								
.....								
十、专用设备运行维护费小计								

中心负责人

